

# 外代出口单证业务办理须知

## 一、 申请备案

### 1. 备案条件

- (1) 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 (2) 在主管海关注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证注册登记证书”的企业。

### 2. 备案流程

- (1) 客户在我司网站 [www.penavicosz.com.cn](http://www.penavicosz.com.cn) 或微信公众号“深圳外代”下载备案资料：《外代出口单证业务办理须知》，《外代出口单证业务开户申请表》。
- (2) 客户将备案所需资料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地址 [businessytn@penavicosz.com.cn](mailto:businessytn@penavicosz.com.cn)，邮件标题注明“报关行开户申请+公司名称”。
- (3) 我司审核文件后开通相关服务，并邮件回复客户受理回执（约 5 个工作日）。
- (4) 备案成功。

### 3. 备案所需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1) 外代出口单证业务办理申请表
- (2) 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企业法人、业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费用结算及账户充值

### 1. 费率

出口单证费人民币 42.5/票,每 10 柜计一票。收费项目如有增加或变动，我司将及时通知客户。

### 2. 费用结算依据

我司分配给客户的流水号作为出口单证费用结算依据。

### 3. 账户充值

- (1) 我司采用预存账户实时扣款方式，即在客户预存的单证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余额不足 CNY500 时，我司系统将通过电子回执方式提示客户及时充值。
- (2) 此账户仅用于支付出口单证费，不做其他用途。
- (3) 我司对公账号：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0422100003371**

### 4. 充值流程

- (1) 转账：客户通过对公账户或非对公账户转账至我司以上账户（请备注充值账户的公司名称和款项用途“输单费充值”）。
- (2) 充值/销账
  - ① 方式 1（推荐）：客户登录我司“物流大师”网站 [www.56master.com](http://www.56master.com) 提交出口输单费充值申请：出口操作-输单费充值-点击充值-地区选择“外代盐田”-填写转账人信息-提交申请，我司系统将自助完成充值/销账操作。
  - ② 方式 2：将银行水单发送到我司财务部门邮箱 [accountytn@penavicosz.com.cn](mailto:accountytn@penavicosz.com.cn)，我司财务人员确认到账后将根据客人提供的账户名称充值（工作日）。
  - ③ 充值完成。（推荐“方式 1”自助完成充值/销账,不受办公时间限制）。

## 5. 账单查询

我司网站提供实时的出口单证费账单及明细查询，查询方法请登陆 [www.penavicosz.com.cn](http://www.penavicosz.com.cn)

- (1) 点击“登陆系统”，输入外代网站用户代码及用户密码（见备案回执）；
- (2) 点击“财务结算”之“预存余额查询”实时查询预付账户的余额；
- (3) 点击“财务结算”之“出口费用账单”查询每月的账单总额及明细；
- (4) 点击“财务结算”之“出口费用清单”实时查询每日发生的输单费及明细；

## 6. 开具发票

- (1) 转账后客户可凭借银行水单至我司财务窗口开具收据；
- (2) 我司于每月 26 日后将根据客户的实际单证费用开具电子发票（当月 25 日至上个月 26 日为账单周期），并通过邮件推送至客户在我司备案时预留的邮箱地址。
- (3) 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我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在我司备案时的公司名称作为开票抬头，不接受客户开具其他发票抬头申请。

## 三、 单证管理及保存期限。

1. 预配舱单是反映出口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信息的单证。请务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信息，以便顺利办理通关及结关手续。
2. 根据海关 172 号令规定，自海关接受预配舱单数据之日起三年内，我司作为舱单传输人有义务妥善保管舱单资料。
3. 我司纸质舱单采用书面归档及电子归档两种保存管理模式：
  - (1) 书面归档：报关行递交的盖有其业务章的纸质黄单。
  - (2) 电子归档：系统根据客户备案的印章与其传输的预配舱单自动生成的盖有相应印章的预配舱单电子文档。
4. 出口舱单归档资料的使用：
  - (1) 根据海关 172 号令规定，用于我司出口舱单的管理留存。
  - (2) 用于海关缉私/国税/经侦等执法部门调取资料的书面凭证。

## 四、 联系方式

1. 出口单证：邮箱地址：[businessytn@penavicosz.com.cn](mailto:businessytn@penavicosz.com.cn)  
联系电话：0755-25292652;0755-25290067;黄小姐,沈小姐
2. 财务部门：邮箱地址：[accountytn@penavicosz.com.cn](mailto:accountytn@penavicosz.com.cn)  
联系电话: 0755-25291191（输单费充值,账单,发票）
3. 改船操作：邮箱地址 [covytn@penavicosz.com.cn](mailto:covytn@penavicosz.com.cn)  
联系电话：0755-25292654(改船查询,改船费)
4. 投诉建议：0755-25290063
5.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主楼 8 楼  
外代网址：[www.penavicosz.com.cn](http://www.penavicosz.com.cn)（出口单证费明细,账单,余额查询）  
外代网址：[www.56master.com](http://www.56master.com)(输单费充值申请提交,自助充值/销账)

## 五、 深圳市船代平台：（客户舱单录入,申报,海关回执查询):

网址：[www.sasasz.net](http://www.sasasz.net)

客服电话：0755-26899929；客服邮箱：[service@sasasz.org.cn](mailto:service@sasasz.org.cn)

业务支持 QQ 群：993603114